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呂浩儒

呂吳寶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呂浩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玖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呂浩儒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吳寶桂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呂浩儒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玖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呂浩儒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吳寶桂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2 付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